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18,000,000.00 股被司法再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9.43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8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内 01 执 191 号执行。

2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.00 股被司法再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.57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3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内 01 执 191 号执行。

3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7,000,000.00 股被司法再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7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000,000.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

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内 01 执 191 号执行。

4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.00 股被司法再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48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内 01 执 191 号执行。

5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7,410,157.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3.88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7,410,157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本次司法冻结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宁 01 执保 3 号执行。

6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6,137,718.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3.22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,137,718.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本次司法冻结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宁 01 执保 3 号执行。

7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 6,137,718.00 股被司法冻结（轮候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3.22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

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6,137,718.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起至--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内01执191号执行。

8、公司股东王振和持有公司股份7,410,157.00股被司法冻结(轮候),占公司总股本3.88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,7,410,157.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起至--止。本次司法再冻结是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内01执191号执行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,公司未能将该上述裁定及股权冻结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,导致上述股权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,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,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1-033)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